**竞争性谈判文件**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医废条码跟踪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SYY-2025-13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单位：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_Toc89277654)

[第二章 谈判内容 7](#_Toc89277669)

[第三章 谈判须知 7](#_Toc8927767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21](#_Toc89277671)

[第五章 谈判程序 26](#_Toc8927767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89277673)

[第七章 附 件 33](#_Toc89277675)

# 第一章 谈 判 公 告

#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医废条码跟踪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医废条码跟踪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直接通过公告网页附件处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9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SYY-2025-133

2.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医废条码跟踪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103200元/3年

5.最高限价：103200元/3年

6.采购需求：详见附件4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叁年，合同签订后立即进场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上一年度投标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签订当前年度合同。在项目服务期届满后还需投标方继续提供服务的，招投标双方可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招标文件规定，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事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D.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以加盖税务机关印章的证明材料为准）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E.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税务机关印章的凭证为准）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F.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G.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注：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H.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会议的，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详见附件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9月 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采购科办公室（财税楼三楼319室）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递交方式：响应文件可以现场递交，也可以以邮件的方式递交。以邮件递交的，以采购人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投标人应提前邮寄并知晓邮寄可能带来的风险，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送达到指定地点，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注意：建议使用顺丰快递邮寄文件，使用别家快递公司邮寄文件的应与快递公司协商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去驿站或者快递点签收文件不签收到付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9 月 17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采购科会议室（财税楼21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地 址：七星关区广惠路112号

联系方式：采购科-潘老师-19395211720

# 第二章 谈 判 内 容

1、采购需求：详见附件4采购需求。

2、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谈判参考。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项目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3、合同履行期限：叁年，合同签订后立即进场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上一年度投标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签订当前年度合同。在项目服务期届满后还需投标方继续提供服务的，招投标双方可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招标文件规定，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事宜。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费用按年度支付，在招标方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国家正规发票6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方一次性支付当年的租金。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3200元/3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敬告：

**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全部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单位的要求。**

# 第三章 谈 判 须 知

**3.1 总则**

3.1.1 本《谈判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谈判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⑴《谈判文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谈判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谈判应遵循的规则；

⑵《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谈判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谈判评审的依据；

⑶“谈判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谈判的**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⑷“供应商”是指向本单位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⑸“甲方”是指**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⑹“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⑺“实质性响应”是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通过了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⑻“较大数额罚款”系指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⑼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⑽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⑾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⑿“指定格式”是指谈判文件对特定内容已给出固定格式，供应商不能对此固定格式做任何修改，而只能按固定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⒀“参考格式”是指谈判文件对特定内容已给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对此格式进行补充、修改，使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1.4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保证金的缴纳：**

（1）谈判保证金缴纳时间及金额：**本次采购不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3.1.6报价及结算方式：

3.1.6.1报价：

（1）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

（2）谈判报价：因本项目非现场开标，故谈判会议通过电话方式进行。谈判现场，将与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电话谈判，谈判内容全程录音；且供应商须在电话谈判后，立即按照附件5《现场报价表》格式填写谈判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扫描件到采购人邮箱（邮箱号：374005651@qq.com）。**注：请供应商保持联系电话畅通，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及时接听电话导致未报价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后单价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款。

3.1.7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不应增加与《谈判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

3.1.9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资格要求**

3.2.1 有谈判公告要求的资格材料；

3.2.2《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3.2.3供应商应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官网（http://www.bjhospital.net/）发出澄清或者变更通知，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且距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询问，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书面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谈判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采购人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内容

邮箱：374005651@qq.com

3.3.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采购人不答复。

3.3.4 在谈判期间，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响应文件》的份数、格式、签字、盖章及资料要求：

1、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2、《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A4 纸版面、正副本分别使用胶装形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图纸、图片及产品宣传资料除外）、编排页码、清晰可读。

3、《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日期等，副本内容可以是正本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电子文件为经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正本与电子文件（U盘）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5、《响应文件》的包装：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U盘），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包内。密封包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密封开启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全称等字样。

注：密封开启时间为开标时间。

（2）密封包的开口处应粘贴封条，封条上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3）谈判现场需要的现场核验资料不进行密封包装。

（4）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敬告：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本公司有权拒收。

2、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以及报价文件等资料不清晰，谈判小组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等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格式、签字及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签字或盖章；没有具体要求的，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符合性查项）**

（2）《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响应文件》的内容：

**（1）报价文件：**

A．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1格式填报；**（报价审查项）**

B.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2格式填报；**（报价审查项）**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性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

A.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项）**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项）**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项）**

D.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以加盖税务机关印章的证明材料为准）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项）**

E.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税务机关印章的凭证为准）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项）**

F.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项）**

G.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注：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项）**

H.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会议的，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项）**

I.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资格审查项）**

**（3）技术文件：**

A、参加谈判说明：简要介绍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本《谈判文件》作完全响应的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B、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商务文件：**

A.投标有效期承诺函，承诺：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符合性审查项）**

B.不分包、转包承诺函，承诺：若有幸中标，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符合性审查项）**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特别提醒：由于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内容的顺序编制，谈判小组在其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谈判小组无法辨认等情况而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谈判**

3.5.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

3.5.2 谈判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谈判现场参加谈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谈判；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谈判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的，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6.2包封不符合3.4.1条要求，将丧失谈判资格；

3.6.3 资格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4 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5 谈判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没有在谈判地点参加谈判的，将丧失谈判资格；

3.6.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丧失谈判资格的情形。

3.6.7 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没有承诺的丧失谈判资格。

3.6.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7.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3.7.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7.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7.4 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相同的，由谈判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有权对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所有材料（包括签字、签名、盖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若发现提供虚假无效材料的，投标无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3.8.2供应商须承诺：如有幸中标，在取得中标资格后，恶意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号文“第七十七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74号文“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对我单位从严进行处罚，并对此处罚无任何异议。**（符合性审查项）**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谈判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或不能从质量和服务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丧失进行最后报价资格。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前3名依次为本次谈判的第1、2、3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谈判的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等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通过随机（抓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4.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限额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谈判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4 评审办法和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谈判会议由采购人派员主持。评标工作由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谈判文件；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4.3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⑴ 权利：

a.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c.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d.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e.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⑵ 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D．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单位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谈判会议。

4.4.5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评审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谈判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独立承担责任。

4.4.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单位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本单位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需要暂时离开会场的必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并派员随行监督；

4.5.4 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5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 第五章 谈 判 程 序

5.1 谈判会前从采购人随机抽取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谈判小组。

5.2 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到达会场，并依次签到。主持人宣布本次谈判开始。

5.3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介绍谈判小组的组成情况。

5.4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和监督席熟悉谈判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单位询问，本单位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6 根据投标签到表的顺序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5.7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 \t "_blank)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5.8 谈判：

5.8.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现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9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服务、质量等方面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谈判：谈判小组对每家供应商进行电话报价谈判；要求供应商进行电话报价,报价后各供应商立即按照附件 《现场报价表》格式填写谈判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到采购人邮箱（邮箱号：374005651@qq.com）。本项目由专家根据现场报价情况确定报价轮数，第一轮为试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即为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的最终报价，是确定是否成交的依据。报价轮数由谈判小组根据现场谈判情况确定。

5.11 报价审查：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报价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报价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12 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

5.13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4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ZJSRMYYBJYY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xxxx合同

**甲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 xxx年xx月xx 日

**甲方（采购单位）：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乙方（供应商）：xxxxxxxxxxxxxxx**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2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X

1.3 项目地点：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4项目规模： xxxxxxxxxxxxxxxxxxx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服务描述

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具体服务内容1:如软装设计外的全院软装规划设计服务
2. 具体服务内容2
3. 具体服务内容3

2.2服务提供方式

1. 服务方式：如现场服务、远程支持、提供成果等
2. 服务时间：[如每周一至周五9:00-17:00]
3. 服务人员如下，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书面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职务或执业证书或职业证书 |
| 1 | xxx | xx | x | xx | xx | xxx |
| 2 | xxx | xx | x | xx | xx | xxxx |

2.3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3.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大写]元（小写：¥[数字金额]），该费用为含税价（税率：%），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人工、材料、设备、差旅、管理、税费等一切费用。

3.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据实结算/一次性付款/根据考核结果付款

3.3付款期数：

3.4结算方式

| 序号 | 项目阶段 |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 付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且合法的发票，甲方应该在收到发票后 XXX 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6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帐户如下：

开 户 名：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银行帐号： xxxxxxxxxxxxxxxxx

1. **考核方式**

见附件:XX项目考核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4） 其他甲方义务（按需约定）

5.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及行业规范要求 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填**甲方或乙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秘密信息（如患者信息、运营数据、系统信息等），属甲方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额3%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及验收**

8.1甲、乙双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组织验收

8.2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8.3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XX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8.2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x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所有损失。

9.3 因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导致的一切责任及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害或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4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甲方商业秘密、内部资料等，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甲乙双方的联络送达地址均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其中任意一项发生改变，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合同中载明的讯息要素地址向对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即使无人收件或因各种原因退件，仍然视为送达到对方。在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等信息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照原地址等信息发出文件，仍然有效。

甲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 xxxxxxx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 xxxxxxxxxxxxxx

信件：收件人: xxxx

收件地址：xxxxxxxxxxxxxxxxx

收件电话： 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 xxxxxxx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 xxxxxxxxxxxxxx

信件：收件人: xxxx

收件地址：xxxxxxxxxxxxxxxxx

收件电话： xxxxxxxxxxxxxxxxxx

11.2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采用书面函件形式，同时可兼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且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文件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或查看，都产生完成送达的法律效力），对方必须接收，不得拒接，不得退件，否则仍视为送达。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退件，均视为送达到受送达人。

11.3在用常规的打电话、直接送达或邮寄书面函件、发送电子邮件、发手机短息、发传真等方式无法联络送达对方时，一方可以采用在甲方所在地级以上（含）报纸或电台电视台发布公告的方式联络、送达对方，公告发出后七日即视为联络送达到对方，但该条并不能成为双方的必然义务。

11.4本合同涉及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11.5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因纠纷产生诉讼或仲裁时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书的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xxxxxxxxxx号）等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本合同内容与上述采购文件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 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工行毕节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12522400429790076T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广惠路112号

**邮政编码：**551700

**电 话：**0857-8294072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我方参加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2.愿意以 元/3年（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谈判, 并在谈判会上报出最后报价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等相关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谈判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  **（元/3年）** |
| 1 |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医废条码跟踪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 叁年，合同签订后立即进场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上一年度投标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签订当前年度合同。在项目服务期届满后还需投标方继续提供服务的，招投标双方可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招标文件规定，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事宜。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3年 | |
| 人民币小写：￥ 元/3年 | |

注：1.本表中的报价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医废条码跟踪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各项应有费用。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3（参考格式）**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医废条码跟踪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市西街道广惠路112号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广惠院区、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双横一路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金海湖院区

(四)费用结算方式: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费用按年度支付，在招标方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国家正规发票6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方一次性支付当年的租金。

(五)项目服务时间:叁年，合同签订后立即进场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上一年度投标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签订当前年度合同。在项目服务期届满后还需投标方继续提供服务的，招投标双方可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招标文件规定，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事宜。

(六)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项 目 | 系统组成 | 数量 |
| 硬件服务 | 智能蓝牙电子秤 | 5 |
| PDA手持打码机 | 5 |
| 手持打码终端4G卡(APN)专网 | 5 |
| RFID(射频识别) | 2 |
| 网络及软件服务 | PDA手持打码终端医废数据采集APP | 5 |
| 网页端系统支持 | 1 |
| 手机APP端软件支持 | 1 |
| 运维服务 |  | 据实 |
| 条码打印耗材 |  | 据实 |
| 备注：广惠路院区3套，金海湖院区2套 | | |

二、服务内容

1. 负责对出租给招标方使用的《医疗机构医废条码 跟踪管理系统》进行软件系统安装、系统升级、系统维护、培训和技术支持，对提供的硬件设备进行相应的维修、保养 等服务，保障链路的畅通、稳定等，以确保甲方医废溯源、 采集、回传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将实时医废数据回传到固体 废物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二）为医院提供2次/年应急响应服务(非产品问题， 需要投标方人员现场支持)。

（三）投标方需及时更新升级版本，同时对于系统投入 使用后发现的问题予以解决，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将一飞 数据及时准确地回传到固体废物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招标方增加其他要求或服务 内容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服务要求

(一)中标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交付租赁设备、 安装系统并调试完毕。

(二)中标方须经医院通知之日起1日内按医院需求交 付条码打印耗材。

(三)中标方逾期交付设备、耗材或安装系统的，每逾 期一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医院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日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本协议总金 额30%的违约金。

(四)中标方接到故障报修后，保证维护人员在24小 时内达到约定的服务地点，如无法立即修复，中标方须免费更换相关设备以保障使用正常。如遇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因 素，造成中标方达到现场的时间延后，需提前通知医院。

(五)中标方为医院提供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 及微信技术支持服务。

(六)中标方系统导致医院医废条码跟踪管理受相关 主管部门处罚的，由中标方承担处罚及相关赔偿责任。

(七)投标方应保证租赁设备、系统及耗材来源合法， 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保证租赁物的完整所有权，若因投 标方原因造成医院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的，由投标方承担因 此对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若因租赁物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 害的，均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赔偿，改原因造成医院遭受对外 赔偿的，医院有权向中标方追偿。

(九)中标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系统获取的甲方信息 均不得外露，如因系统缺陷或其他中标方原因造成医院信息 泄露的，由中标方承担对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若被相关部 门处罚的，中标方全权承担责任。

四、违约条款

(一)因中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出现数据传输事故被行政处罚的，中标方应负责积极整改和完善数据传输等问题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承担任何解约责任。

(二)中标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中标方合同期限未届满且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招标方赔偿相应的损失，赔偿标准按照本合同年服务费的30%标准计算。若该标准不能弥补招标方损失的，除上述赔偿外还应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补足赔偿。

(三)招标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招标方合同期限未届满且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中标方赔偿相应的损失，赔偿标准按照本合同年服务费的30%标准计算。若国家政策及主管部门要求导致招标方需解除合同情况，招标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招标方逾期支付服务费，需以未支付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0.1%的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5%。但因中标方未提供发票导致招标方未及时支付的除外。

(五)招标方未经中标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授权使用《涉危产废单位危废条码跟踪管理系统》包括相应的软硬件一经查实，招标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两倍向中标方给予赔偿

(六)若因中标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进行系统安装、升级、维护、培训和技术支持的，未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等，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设备损坏的，由中标方承担因此对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招标方不承担设备损害的责任。

**附件5 现场报价表**

现场报价表

致：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我方对采购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医废条码跟踪管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BJSYY-2025-133，经过与本公司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价格磋商后，现在进 行第 轮报价，愿意以人民币（小写） 元/3年的现场报价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对采购物在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预备签字或盖章后的此表多份。现场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报价精确到元。

## 附件6：《响应文件》封面指定格式

##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采购方式：**

**供应商全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